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 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水土保持咨询 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ZJDL20250217

采购人: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政办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水土保持咨询 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 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DL20250217

项目名称: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相关咨询服务,并根据标段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

标项一: 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项目

标项名称: 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水土保持咨询 服务项目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主要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通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承诺企业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格式自拟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1 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水利行业(排涝灌溉、城市防洪)专业乙级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核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三星及以上资质;
-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5年3月2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越路 170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957579972

质疑联系人: 刘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3089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718 号六楼 A 区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秦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989565909

质疑联系人: 杨工

质疑联系方式: 13173917003

####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政办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越路 170 号

传 真: /

联系人: 韩工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30896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
1	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
	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
	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b>供应商的投标</b>
3	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b>分包:</b>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
5	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b>投标文件份数:</b>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6	(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公示结束后
	三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 (正本1份,副本4份)。
_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b>项目属</b>
8	性与核
	(V)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 供应 录。 商信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用信 9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 事息 与采购活动。 项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 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 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 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 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 答字 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 或盖 子印章即可: 10 章要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 求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 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 11 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

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 兴 市 阳 光 采 购 服 务 平 台 技 术 支 持 热 线 咨 询 , 联 系 方 式: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3.2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规定的标准\*56%\*(1-6%)执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潜在供应商应 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其他事项: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 | 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3

12

6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 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 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2.7 "★"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 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 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5</u>日前,不足 <u>5</u>日的应当顺 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 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投标文件未按</u>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 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1.2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4 承诺企业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 2.2 报价文件:

2.2.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 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4.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 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 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

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 1.3评审小组对资格进行评审。
- 1.4 主持人宣布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
  -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 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u>五</u>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资格性审查
-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

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 行必要的核实。
-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6.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5.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 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6.6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 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的;
  -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4《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17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7.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7.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7.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7.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7.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7.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7.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7.8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8.17.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 **18**.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19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0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1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其 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 8.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 标候选人,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 3 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暂定合同价款的 <u>2.5</u>%的履 约保证金。
  -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

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 1.4 质疑答复

-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
-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u>15</u>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总规模为199.3674公顷(合2990.5110亩),其中工程指标面积为44.690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水田)面积25.9484公顷,耕地功能恢复面积18.7421公顷),占总面积的22.42%。预计建成连片耕地面积148.4806公顷(合2227.2090亩)。主要工作内容为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相关咨询服务,并根据标段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

- 1.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 (1) 该项目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 (3) 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流失预测;
- (4) 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 (5) 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估算、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 (6) 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 (7)提出结论及建议等与水土保持报批相关的咨询服务。并承担组织专家审查、 配合完成报批的手续办理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 1.2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
- (1) 按照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
- (2)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调整,依据现行水保监测技术规程对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效果等方面进行补充确定,实施监测及相关服务;
- (3) 按要求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报、相关专题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报告;
- (4)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在工程完工后,配合竣工验收单位完成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5) 根据规定和要求提供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确保通过水土保持的竣工验收
  - 二、服务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按《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办水保 [2015] 124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测及报告编制,并满足主管部门监管及审批要求。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通过。

- 3.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1) 根据项目前期工程开展情况,按采购人书面通知的时间要求及工作内容,完成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工作:
-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配合采购人工作进度,各阶段成果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最终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取得批复文件。
  - 3.2 水土保持监测
  - (1) 项目开工后,根据工程建设的需求及时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2) 按水保部门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提供过程中的监测报告,按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确保水保专项验收合格:
  - (3) 按采购人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合理化建议;
  - (4) 服务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止:
- (5) 项目在后续备案、审批、验收过程中,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等 文件出现新的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 四、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规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5 号,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水利部令 49 号修改);

《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浙水保〔2019〕3号,2019年11月 1日施行);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程序的通知》(浙水保〔2015〕17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水利部,2015年10月);

《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12月);《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五、其他要求

- (1) 人员及设备投入应能满足工作内容及期限的要求。
- (2)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
- (3) 中标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采购内容所列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4)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 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 六、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含各阶段成果编制费用、各阶段文稿资料费、交通食宿费、专家咨询费、成果制作费、利润、税费、专家评审费、外业调查费用、材料收集费用、有关部门评估费、配合报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开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
- (2)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 七、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 2.5%履约保

- 证金。(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通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证明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资料送审稿(含电子件和纸质文本),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取得批复文件后,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
  - (3)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
- ① 按照施工工期采购人向中标人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费用为合同价款(水上保持监测服务费)的 30%,累计支付费用至合同价款(水上保持监测服务费)的 60%;
- ② 通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证明后1个月内,结清余款。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1. 合同范围	

项目建设总规模为199.3674公顷(合2990.5110亩),其中工程指标面积为44.690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水田)面积25.9484公顷,耕地功能恢复面积18.7421公顷),占总面积的22.42%。预计建成连片耕地面积148.4806公顷(合2227.2090亩)。主要工作内容为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相关咨询服务,并根据标段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 (1) 该项目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 (3) 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流失预测:
- (4) 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 (5) 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估算、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 (6) 方案实施 保证措施;
- (7)提出结论及建议等与水土保持报批相关的咨询服务。并承担组织专家审查、配合 完成报批的手续办理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

- (1) 按照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 要求,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
- (2)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调整,依据现行水保监测技术规程对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效果等方面进行补充确定,实施监测及相关服务
- (3) 按要求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报、 相关专题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报告;

- (4)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在工程完工后,配合竣工验收单位完成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5) 根据规定和要求提供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其它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确保通过水土保持的竣工验收。
- 2. 合同的签订
- 2.1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 凭中标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 2.2 服务地点: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通过。
- 2.3.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1) 根据项目前期工程开展情况,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要求及工作内容,完成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工作:
-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配合甲方工作进度,各阶段成果按甲方需求提供,最终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取得批复文件。
- 2.3.2 水土保持监测
- (1) 项目开工后,根据工程建设的需求及时进场开展水上保持监测工作:
- (2) 按水保部门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提供过程中的监测报告,按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确保水保专项验收合格;
- (3) 按甲方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合理化建议:
- (4) 服务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止;
- (5) 项目在后续备案、审批、验收过程中,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等文件 出现新的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 2.4 合同价款的确定
-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 (2) 报价包含各阶段成果编制费用、各阶段文稿资料费、交通食宿费、专家咨询费、成果制作费、利润、税费、专家评审费、外业调查费用、材料收集费用、有关部门评估费、配合报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2.5合同价格调整:不作调整。
- 3. 付款方式
- 3.1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
- ①按照施工工期甲方向乙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费用为合同价款(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的30%,累计支付费用至合同价款(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的60%:
- ②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证明后1个月内,结清余款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领取成交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2.5%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证明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5. 违约责任
- 5.1乙方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 5.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 乙方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 5.3乙方对其出具的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
- 5.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承担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5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若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国家规范、标准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或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要求的,乙方必须重新调整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止,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

#### 6. 其他

- 6.1 本工程一经中标,由乙方实施,不得转包或变向转包。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 实施,没收履约保证金。
- 6.2 乙方在现场检测、检查时,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6.3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和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勤勉尽责地进行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
- 6.4 乙方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付相关咨询服务文件,并对提交的相关咨询服务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6.5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 监测服务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是乙方实施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 服务工作的负责人。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由 于非乙方正常控制的原因而需替换该类人员,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以同等 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前述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乙方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 换该实施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丙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三天内)更换甲方可接 受的其他人员。

- 6.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咨询服务文件的质量,并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咨询服务文件所提供数据在合理使用期内承担质量责任。
- 6.7 乙方交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咨询服务文件后,应参加甲方组织的 专题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取 得当地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6.8 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因乙方操作过失所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7. 服务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按《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办水保 [2015] 124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测及报告编制,并满足主管部门监管及审批要求。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9.2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	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工	页目实施	过程中	的党风廉	政建设,	保证	项目
实施的高效优质, 位	保证资金的安	全和有效	(使用,_			(以下简和	尔甲方	) 与
	_(以下简称	乙方),	特订立如	中下合同	: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 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 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 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劳务等经济 活动等。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 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服务完 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	_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责任协议书

	- 04 92 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
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安全作业管理,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协议书。
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	1、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境。	里规定,对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
2、及时纠正乙方服务人员危险行为,并按照	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	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现场服务工作的法规和管:	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
2、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3、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在实施巧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	
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须进行赔偿	<del>,</del> , o
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上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 评分标准:** 共10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2.2 价格分(100分)

-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 计算公式 应做相应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政久	上罚决定)(页码)	
(4	) 承诺企业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	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2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页码)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 (一)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四、承诺企业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面码)
( I /	71 701 915 702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	(采购1	代理机构)
	· ///-///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报价	备注(如果有)
1	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2	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水土 保持咨询服务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附件

# 附件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u>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答字(答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b>附:</b>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 一、各方一致决定,<u>(某联合体成员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 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 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 . . . .

日期: 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